

证券代码：835753

证券简称：裕久装备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化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成套生产线、输送线、智能输送成套装备、智能物流系统工程、环保节能设备、仓储设备、工业仓储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集成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机械手、专用机床、新型建筑材料智能化成套装备、非标订制专用设备，铝合金轮毂、汽车零部件，以及通用设备及其配件、夹具等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和管理。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化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成套生产线、输送线、智能输送成套装备、智能物流系统工程、环保节能设备、仓储设备、工业仓储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集成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机械手、专用机床、新型建筑材料智能化成套装备、非标订制专用设备、铝合金轮毂、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以及通用设备及其配件、夹具等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和管理。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为：自动化智能化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成套生产线、

输送线、智能输送成套装备、智能物流系统工程、环保节能设备、仓储设备、工业仓储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集成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机械手、专用机床、新型建筑材料智能化成套装备、非标订制专用设备、铝合金轮毂、汽车零部件，以及通用设备及其配件、夹具等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和管理。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为：自动化智能化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成套生产线、输送线、智能输送成套装备、智能物流系统工程、环保节能设备、仓储设备、工业仓储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集成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机械手、专用机床、新型建筑材料智能化成套装备、非标订制专用设备、铝合金轮毂、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以及通用设备及其配件、夹具等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和管理。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须由自然人股东签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由自然人股东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 3、单位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单位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11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9 号； 联系电话：0511—88053899； 联系传真：0511—83173733； 邮政编码：212132；
联系人：徐丹；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